

证券代码: 600778

证券简称: 友好集团

公告编号: 临 2017-005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（共 9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博乐市和瑞俊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〈变更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编号为临 2017-006 号《友好集团关于公司与博乐市和瑞俊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〈变更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其中赞成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9 日